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